

## (一)設備及投資-土地

公務機關適用 事業機構適用 其他特種基金適用

### 壹、法令依據

####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106年版)

- (一)定義：凡公務所需房屋基地、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其他土地購置費用屬之。
- (二)預算計列標準：依需要面積按規定徵收價格等計列。

####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106年版)

執行標準：依照預算按實際需要執行。

####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106年版)

- (一)非業務急需或賡續辦理之土地購置，暫緩編列。
- (二)土地預算之編列，應註明地積，並參照土地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或公平市價編列。

#### ◎四、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行政院 104.11.18 院臺財字第 1040059450 號函)

- (一)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法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
  1. 國有學產不動產，非撥供公立學校、道路、古蹟使用者。
  2. 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3. 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非撥供道路使用者。
  4. 管理機關貸款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收益已列入償債計畫者。
  5. 抵稅不動產或稅捐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機關未能拍定之不動產。
  6. 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1)財務確屬困難之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不動產供公立學校使用。
    - (2)住宅基金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之不動產供興辦社會住宅使用。
  7. 屠宰場、市場、公共造產事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地方政府同意無償撥用其所有不動產之情形者。
  8.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不動產、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且其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國有不動產撥供中央政府機關使用。
    - (2)撥供古蹟、歷史建築、社會住宅、道路或溝渠使用。
  9. 前款不動產屬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其土地於 94 年 8 月 4 日後，變更為非供住、商、工業性質之使用分區或容許使用項目，且其變更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變更。
    - (2)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變更。

(3)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變更，並先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

10.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之不動產。

(二)前項但書規定之不動產，依法撥用供重大災害發生後災民安置或重建使用者，除屬第 2 款及第 6 款情形仍應辦理有償撥用外，辦理無償撥用。

(三)辦理有償撥用不動產時，土地之取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取償，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當年期評定現值或屬特種基金財產者，以核准撥用當月財產帳面金額為準。

## 貳、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註：本項僅供參考，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

一、辦理土地購置等，應填具請購單或專案簽准後辦理。

二、奉准辦理之案件由總務（經辦）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三、採購驗收完畢後，採購單位應將財產增加單及原始憑證黏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簽案、契約書、驗收證明書等），送主（會）計單位審核無誤，除增列財產帳外，並據以掣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彙轉支付機關（單位）、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逕付受款人。

## 參、內部審核注意事項

一、事前會簽時，審核預算能否容納。

二、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章），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

三、原始單據所載費用項目名稱、數量、單價及總額是否與原簽奉核准之案據或契約內容相符。

四、撥付款項之廠商名稱、金額及金融機構或郵局帳號是否與契約書、發票相符。